**附件1：**

“春雨”基金奖励金额发放标准及说明

**一、发放标准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序号 | 学生竞赛项目 | 举办单位 | 国家级（万元） | 省市级（万元） |
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1 |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| 教育部 | 参照《重庆师范大学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》（重师发〔2022〕65 号）执行 | 1 | 0.5 | 0.2 |
| 2 | 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（含重庆市比赛） | 团中央（团市委） | 2 | 1.5 | 1 | 0.8 | 0.5 | 0.2 |
| 3 | 成渝双城经济圈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| 重庆市教委 | 　 | 　 | 1.5 | 1 | 0.5 | 0.2 |
| 4 | 重庆市“优创优帮”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 |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| 　 | 　 |  | 　0.3（入围不分等级）　 |
| 5 |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（创业实践项目） |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| 　1（入围不分等级）　 |

**二、发放说明**

（一）若同一创新创业项目或团队在多个大赛中获奖，则以其所获最高奖项为准，奖励金不累加；

（二）若有对学校和学生发展有重要指向性的其它创业类竞赛，由项目负责人申请，经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工作组办公室初审，报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工作组复审并确定奖励金额；

（三）若所有获奖项目奖励金按发放标准累计与“春苗”基金发放金额总计超过当年创业扶持基金总额的，优先保障“春苗”基金发放，“春雨”基金按发放标准比例折算奖励金额；

（三）若创新创业竞赛规则和学校创新创业教育、实践情况变更，经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工作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评估，报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工作组调整或取消奖励金。

**三、奖励金分配**

“春雨”基金由学校统一发放至获得奖励金的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账号。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第一指导老师指导下，按学生团队成员贡献大小合理分配。